

臺北市政府 108.08.14. 府訴一字第 108610310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64 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30 日、2 月 20 日派員至訴願人東興分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實施彈性

工時制度，工作時間採排班制，休息時間依排班表休息 1 至 2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延長工時自出勤 8 小時後起算；訴願人企業工會於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並查得：

（一）東興分公司勞工○○○（下稱○君）107 年 12 月 12 日於 9 時 10 分至 12 時 14 分、13 時 14 分

至 18 時 30 分出勤，出勤時間計 8 小時 20 分鐘，延長工時計 20 分鐘；12 月 13 日於 14 時 25

分至 18 時 31 分、19 時 25 分至 23 時 24 分出勤，出勤時間計 8 小時 5 分鐘，延長工時計 5 分

鐘。惟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君延長工作時間，其他勞工○○○等 12 人亦有相同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二）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女性勞工○君於 107 年 8 月 26 日、10 月 30 日、31 日、11 月 8 日

、16 日、21 日及 30 日出勤時間均超過午後 10 時，其他女性勞工○○○等 3 人亦有相同

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3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079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

知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8 年 3 月 22 日書面向原處

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東興分公司未成立分公司工會，惟經分公司之勞資會議決議訴願人於必要時，得經員工同意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及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出勤，訴願人並無不法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5年內第5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第4次違反

同

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且為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

統一

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行為時第4點項次26、48、第5點等規定，以

1

108年4月26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096401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80萬元及60萬元罰鍰

，共

計140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108年4月29日送達，

訴

願人不服，於108年5月2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訴願聲明 一、原處分（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0964012）予以撤銷……」，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26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096401號裁處書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應屬

誤

繕，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30條第1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32條第1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

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49條第1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

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

排女工宿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0 年 11 月 25 日

勞  
雇

動 2 字第 1000091838 號函釋：「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 第 32 條及第 49 條等所定

主應經工會同意疑義 1 案..... 說明：..... 二、查勞動基準法..... 第 32 條及第 49 條等均有『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之規定。上開所稱工會，係指依工會法規定，結合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 如該廠場勞工未組織企業工會者，始允同一事業單位企業工會之同意以代.....。』

103 年 2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30051386 號函釋：「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 第 32 條

及第

49 條等所定雇主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 ... 疑義一案..... 說明：..... 三、本案○○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勞工如未組織分公司工會，該分公司於○○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成立（101 年 5 月 1 日）後，如擬實施彈性工作時間等制度，應徵得○○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同意，尚不得逕據該分公司勞資會議之同意以代.....。』

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884 號函釋：「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

.....

第 32 條..... 及第 49 條所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程序疑義，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一、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 32 條..... 及第 49 條規定，雇主擬實施..... 『延長工作時間』..... 『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應徵得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始允由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其處理方式如下：（一）事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前開事項，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如各該廠場無工會，惟事業單位有工會者，應經事業單位工會之同意.....。』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	--------------

次		勞動基準法 )	臺幣：元)或其他 處罰	)
26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48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若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	第 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2)第 2 次：10 萬元至 40 萬元。 (3)第 3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4)第 4 次：60 萬元至 80 萬元。 (4)第 5 次以上：80 萬元至 100 萬元。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165 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簡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分公司無工會，得依前勞委會 92 年 7 月 16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40600 號令

釋意旨，就延長工時及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出勤制度實施，得以分公司勞資會議決定之。

東興分公司未成立分公司工會，業經勞資會議決議，訴願人於必要時，經勞工同意得延長工時及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出勤。依上開判決意旨，自無不法。原處分有未依法行政、違反比例原則、對訴願人有利之事實未加注意等多項違誤，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有組織企業工業，惟未經工會同意，使○君延長工作時間；另未經工會同意使女性勞工○君於 107 年 8 月 26 日、10 月 30 日、31 日、11 月 8

日、16 日、21 日及 30 日出勤時間超過午後 10 時等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30 日

、2 月 2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07 年 8 月、10 月至 12 月

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雇主使勞工工作時間每日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屬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所明定。

次按事

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延長工作時間者，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如各該廠場無工會，惟事業單位有工會者，應經事業單位工會之同意；分公司勞工如未組織分公司工會，該分公司於總公司工會成立後，如擬實施延長工作時間等制度，應徵得總公司工會同意，尚不得逕據該分公司勞資會議之同意以代；有前勞委會 100 年 11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1000091838 號、103 年 2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30051386 號及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88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店經理○○○（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組織企業工會 有……問：請問貴公司是否經工會同意採變形工時？有無送主管機關核備？週期如何擬定？答：工會未同意採用變形工時、延長工時……。問：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何？答：分早晚班，早班 08：00~16：00 or 17：00，晚班 18：00~23：00，休息時間早班為 12：00~14：00……。晚班部分依排班表休息 1~2 小時。……問：請問貴公司有無加班申請制度？若有

，其規定為何？答：無加班申請制度，有加班事實即會算加班，超過 8 小時即立刻算加班.....。」會談紀錄經○君及會同檢查之企業工會理事長○○○（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店經理○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組織企業工會 有.....問：107.12.12 收銀部門當日加班情況為何，為何要加班，不得刷卡之情形如何，加班費是否已給付？答：○員當日是在支援家電處結帳收銀，當日家電處有活動，課長同意○員可加班，○員也確有加班事實，大約晚間 6 點時，移動至收銀中心處理點錢、刷卡歸檔等事宜，6 點半後○員留在賣場僅跟同事聊天，未處理工作事項。但因 12 月份更換系統原因，課長誤為未認列系統仍會算入，但當時系統加班半小時內未計算到。於 2/1 時已補加班費。本公司表示絕無叫○員加班不得刷卡。問：2 月份薪資○員加班費性質為何？答：○員 107/12/12 及 12/13 加班共 25 分鐘（12 日加班 20 分鐘及 13 日加班 5 分鐘）2/1 給付兩天加班費 60 元（25500/

240x1.34x0.42=60）.....。」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另會同檢查之企業工會理事長○君亦於會談紀錄簽註意見「延長工時.....尚未經工會同意」，並簽名確認在案。

(三) 次依卷附○君 107 年 12 月出勤紀錄所示，○君 107 年 12 月 12 日於 9 時 10 分至 12 時 14 分、1

3 時 14 分至 18 時 30 分出勤，出勤時間計 8 小時 20 分鐘，延長工時計 20 分鐘；107 年 12 月 1

3 日於 14 時 25 分至 18 時 31 分、19 時 25 分至 23 時 24 分出勤，出勤時間計 8 小時 5 分鐘，延

長工時計 5 分鐘，○君兩日工作時間均逾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是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六、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按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且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者，不在此限；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本件查：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店經理○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組織企業工會 有.....問：請問貴公司是否經工會同意採變形工時？有無送主管機關核備？週期如何擬定？答：工會未同意採用變形工時.....女性夜間工

時.....。」會談紀錄經○君及會同檢查之企業工會理事長○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店經理○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組織企業工會 有.....問：為何○○○於晚上 10：00 後仍有出勤？答：○員當時任職於收銀部門，幾乎每個人都要輪值夜班，並於應徵時就已詢問過本人意願，目前公司仍在與工會協商取得同意女性夜間工作，公司知悉未取得工會同意不得使女性於晚上 10：00 至早上 6：00 工作，○員於 107/8/26、10/30、10/31、11/16 等.....。」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另會同檢查之企業工會理事長○君亦於會談紀錄簽註意見「.....女性夜間工作尚未經工會同意」，並簽名確認在案。

(三) 次依卷附○君出勤紀錄所載，○君 107 年 8 月 26 日、10 月 30 日、31 日、11 月 8 日、16 日

、21 日、30 日等，分別至當日 23 時 32 分、23 時 28 分、23 時 33 分、23 時 28 分、翌晨 0 時 9

分、23 時 12 分及翌晨 0 時 15 分始下班。是訴願人確有未經工會同意，使女性勞工○君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之情事，洵堪認定。

七、至訴願人主張東興分公司未成立分公司工會，已有勞資會議決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及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出勤等語。惟依上開前勞委會 103 年 2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30051386 號及

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884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企業工會既於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且東興分公司未成立分公司企業工會，該分公司欲實施延長工時或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出勤制度，仍應經訴願人總公司工會同意，不得逕以該分公司之勞資會議代之。雖訴願人雖援引前勞委會 92 年 7 月 16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40600 號令釋為據，惟查

該

令釋意旨係就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其各廠場欲使勞工延長工時或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出勤，應由廠場工會或廠場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所作之解釋，與本件訴願人已成立企業工會，無分公司工會，仍不得以分公司勞資會議取代訴願人企業工會同意權之情形顯然有別。另訴願人復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4 號等判決，惟與本件情形並非完全相同，且屬個案法律見解，尚難比附援引。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據。

八、另查訴願人前亦因相同違規事由經裁處在案，本件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累計違法次數等，審認：

(一) 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提供勞務，係 5 年內第 5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為 104 年 3 月 25 日府勞動字第 10430096400 號裁處書；第 2 次為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122400 號裁處書；第 3 次為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  
字第

10636024300 號裁處書；第 4 次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241 號裁處書）

。

（二）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係 5 年內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為 104 年 3 月 25 日府勞動字第  
10430096400

號裁處書；第 2 次為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122400 號裁處書；第 3 次為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24300 號裁處書）。

綜上，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上開違規情節，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26、48、第  
5 點等

規定，分別處訴願人 80 萬元、60 萬元罰鍰，合計處 14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  
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  
不合，應予維持。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